

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下稱本準則)係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授權，並於八十一年九月十七日以台財保字第八一一七六四五一五號令發布，歷經八十三年、八十六年、九十二年、九十三年、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共八次修正，考量現行保險監理實務，為強化保險業之專業經營管理，並強化公司治理、健全保險業經營，參考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將一定人數常務董(理)事納入應具備保險專業資格之規範。

本準則現行條文共十條，本次計修正三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強化保險業專業經營，並符合金融監理一致性，增訂第五條第二項，保險業設有常務董(理)事者，應有二人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配合第五條第二項之增訂，增訂應具備第五條第一項資格之常務董(理)事，應於選任後十五日內，檢具有關資格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認可；其資格條件有未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保險業調整之。另配合增列保險業對擬選任之常務董(理)事，認有適用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疑義者，得於選任前，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考量本次修正，首次將常務董(理)事納入本準則規範，爰明定期限調整之時間；另因本準則九十九年十月五日修正施行時所訂定之過渡期已不適用，爰刪除原條文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